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四艘船舶的售後租回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02,76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62,556,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與（其中包括）承租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據此，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同意(i)按代價向承租人購買船舶；及(ii)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02,76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62,556,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

2.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訂約方

買方／擁有人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賣方／承租人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其由Sinokor Co., Lt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e Soon Chung先生）最終擁有，為一家領先的海運服務提供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租人已同意以代價向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出售船舶，而代價預期將以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的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借款支付。同時，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02,76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62,556,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責任按光船租賃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代價款向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購買船舶。

船舶

船舶為四艘1,080-TEU集裝箱船，總價值為72,400,000美元，相當於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造船總價。

所有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交付。特別是，其中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前交付，兩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前交付，以及其中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交付。

租賃期

租賃期為自各交付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租金及利息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已同意按承租人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約102,760,000美元（包括估計租賃利息約62,556,000美元）將船舶租回予承租人，有關租金將由承租人分144期支付。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船舶的採購價、租金、租金利息及其項下的其他開支）乃由承租人與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參考(i)根據相關造船合約的船舶造船總價；及(ii)業內可資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租人轉讓書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與船舶有關的四份轉讓書契據預期將由承租人（作為轉讓人）及各擁有人（作為受讓人）訂立，據此，承租人將（其中包括）全權及無條件地向各擁有人轉讓於若干轉讓物業（包括船舶保險的保單及合約）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3.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乃由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將鞏固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有關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的資料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Fortune Changsha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運業務。承租人由Sinokor Co., Lt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主要從事航運業務。Sinokor Co.,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ae Soon Chung先生。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光船租賃協議」	指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 Fortune Changsha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賃期」	指	自各交付日期起計144個月期間
「承租人」	指	Sinokor Merchant Marine Co., Ltd.，一家根據大韓民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代價」	指	76,000,000美元，可根據與船舶有關的造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
「交付日期」	指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 Fortune Changsha根據協議備忘錄接受船舶交付的日期及各擁有人根據各項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rtune Changsha」	指	Fortune Changsha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anzhou」	指	Fortune Lanzhou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Lasa」	指	Fortune Lasa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Fortune Nanning」	指	Fortune Nanning Shipp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 Fortune Changsha各自與承租人就船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Fortune Lanzhou、Fortune Lasa、Fortune Nanning及 Fortune Changsha，即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特殊目的公司」	指	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尺標準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四艘1,080-TEU集裝箱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鍾堅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盛慕嫻女士及李洪積先生。